桃園縣政府公報

95年度第3期

民國95年2月15日 出版



桃園燈會「旺福主燈點燈之夜」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旺福主燈點燈之夜

2006桃園燈會在中壢，2月4日晚間在桃園縣長朱立倫、中壢市長葉步榮及十三鄉鎮市長的強力放送下，點亮了「狗來福、狗來旺」兩盞大型主燈的光芒，引起在場數千位民眾的驚呼，尤其是花火的釋放，更是讓眾人尖叫。

從二月四日起展開一連九天的桃園燈會，當天下午二點就有許多民眾在現場穿梭，欣賞比賽花燈的作品和等待兒童遊樂世界的開放，三點開放時，許多小朋友早已迫不及待吵著父母親要乘坐旋轉木馬、海盜船、自由落體，小朋友坐得不亦樂乎，儘管在寒風中，還是願意一排再排的等待乘坐遊戲器材。

晚間七點半時，桃園縣長朱立倫以及兩位副縣長黃敏恭、廖正井，中壢市長葉步榮以及難得同台出現的十三鄉鎮長，都聚集在燈會的現場，以強力的人氣和電力，放送熱情，讓全台唯一的雙主燈「狗來福、狗來旺」光芒萬丈、魅力四射，熱鬧喜慶的燈會主題歌，讓現場原本寒風刺骨的氣氛，頓時暖和許多，眾人都開心的看著現場的雷射燈光，千變萬化，相當有趣。



今年為期九天的燈會從二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除了賞燈外，還有250個吃喝玩樂的民俗攤位及兒童遊樂設施，民眾攜家帶眷一起來賞燈。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縣政府 95 年新春團拜縣長談話 ……1
＊ 95 年度桃園縣各界慶祝農民節活動大會縣長談話 ……2
＊大園鄉中華路至大觀路拓寬工程竣工暨大園橋拓寬工程動土典禮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 732 次縣務會議紀錄……4
＊桃園縣政府第 496 次主管會議紀錄……7

貳、政令

＊制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暨「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20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21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罰鍰，本府訂定之裁罰基準自 95 年 1 月 27 日生效…… 21

參、公告

＊本縣梁玉峰君申請全英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2
＊本縣「禾協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3
＊本縣林王秀治君申請「泛宇開發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4
＊本縣吳世裕君申請「昌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本縣李宗儒君申請「昇耕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本縣「太設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6
＊本縣許英漢君申請德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7
＊本縣「九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本縣莊育琳君申請「大莊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本縣「星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9
＊本縣「鑫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本縣許明鎮先生申請聯宏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1
＊本縣郭冠廷君申請長誠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1
＊本縣賴峋媛君申請「天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本縣徐清庚君申請千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3
＊本縣林德財君申請「日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本縣賴順鵬君申請遠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4
＊本縣劉穎君申請西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5
＊本縣古清棟君申請「省台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6
＊本縣「築玉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6
＊本縣梁玉峰君申請「桃德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本縣溫秀鳳君申請「信德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8
＊本縣顏美玲君申請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9
＊本縣簡嘉慶君申請「協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9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日廣開業執照…… 40
＊核發本縣地政士劉光義開業執照登記…… 4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葉雲朗開業執照…… 41
＊公告盛弘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5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41
＊公告六一營造有限公司甲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42
＊公告寶億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42
＊公示送達劉[redacted]鈕君違反土石採取法事件，本府 93 年 8 月 10 日府商公字第 0930205914 號處分書及罰鍰繳納單乙份 …… 42
＊公示送達劉[redacted]鈕君違反土石採取法事件，本府 93 年 11 月 10 日府商公字第 0930292684 號處分書及罰鍰繳納單乙份 …… 43
＊預告「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43
＊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56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黃茂開業執照…… 56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柏蓉開業執照…… 56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合華開業執照登記…… 57
＊公告鋐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57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2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58
＊公告勝隆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58
＊公告榮泰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58
＊公告鴻辰土木包工業申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冊乙案，准予備查，請週知…… 59
＊公告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59
＊公告地政士郭宜人事務所遷移台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60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金順開業執照…… 60
＊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王金信事務所遷移台北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61
＊公示送達本所 95、01、02 桃地行字第 095000004 號函通知予應受送達人林芳羽女士…… 61
＊公示送達本所 95、01、02 桃地行字第 0950000046 號函通知予應受送達人林芳羽女士…… 61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園燈會—旺福主燈點燈之夜》……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桃園縣政府95年新春團拜縣長談話 95.02.03



廖副縣長、黃副縣長、劉主任祕書、各位退休先進、各位同仁，新年好！

今年是丙戌、狗年，狗是中國人最喜愛的動物，牠的特色就是忠誠，狗一向忠實於牠的職責、牠的工作。希望所有同仁都能秉持狗的忠誠精神，全力做好忠誠於民眾公僕的角色。

相信大家都知道，過去我們的施政主軸是振衰起蔽，強化桃園的體質，雖然我們有締造48項全國第一的成績，但未來的施政主軸將以便捷交通、都市規劃、改善治安、優質生活、活力經濟、均衡教育、健全福利、廉能團隊為施政目標，以賦予桃園更多的內涵與活力，因此，新的一年，我們的施政方向及作為，均必須有所調整及採更高的標準來檢視，換言之，未來的施政將一切講究品質，從以前的以「有」為原則提升到「好」，再從「好」進階到「完美」，因此，我們必須在交通、都市規劃、治安、文化、社會福利、教育、民生生活基礎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河川整治、中長程治水方案、推動新科技園區等方面要更積極、更落實、更有效率的去執行，以實現我們的施政願景，讓我們桃園縣成為生活、生產、生態三生並重的大縣，進而提升台灣在國際的競爭力。



最後，敬祝　與會的貴賓及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狗年行大運，財運好運旺旺來！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人事室）

95年度桃園縣各界慶祝農民節活動大會縣長談話

95.01.17



近年來，桃園縣工商業發展迅速，為了因應快速國際化轉型的農產貿易自由化衝擊，推廣高經濟作物，成立休閒農場策略聯盟，依產季舉辦行銷活動，並於觀光區設置農特產品直銷中心等為縣府施政重點。過去的一年裡縣府團隊在農業發展輔導上的努力，如示範推廣桃園越光米的栽培、精緻農產品行銷上持續辦理蓮花季、水蜜桃季、花卉種苗促銷活動、桂風茶節及定期性農特產展售等活動，其目的在於整合本縣轄內各農業產銷班生產之精緻農產品，並提高農產品之經濟價值暨推廣本縣優良之稻米、茶葉、花卉、蔬菜等農特產品，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制度，推廣優良具特色且安全之農產品，建立多元化之銷售管道以提高農產品之知名度與市場，達到產銷合一之輔導目標。

今天本縣各界在此慶祝95年度農民節，恭喜各得獎人外，也感謝各位農民朋友們一年來的辛苦。農業非常的重要，縣府這四年來和各地農會及水利會合作，針對農民的需要作改善，希望能促進農業生產，相信四年來，促進農業生產已經非常成功。未來4年要再加強推廣行銷，好東西要讓大家知道，將桃園縣的農產品行銷至全國，甚至於全球。



最後，敬祝各位農友佳節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祝各級農會會務昌隆，也祝福各位新年快樂。

（資料提供：農業發展局）



大園鄉中華路至大觀路拓寬工程竣工暨大園橋拓寬工程動土典禮縣長談話 95.01.26

感謝各位嘉賓蒞臨，有鑑於大園鄉工商發展快速，且緊鄰國際機場帶動外來觀光客蒞臨造訪，但原有街道老舊、交通流量增加造成市區道路擁塞，尤其以貫穿大園市區之舊台15線道路即大園鄉中華路、大觀路及大園橋等路段為甚，為疏解市區內主要聯絡道路交通之需要，因應現況實際需求加以改善，於94年度由本府年度橋樑道路工程項下經費辦理本二項工程。預定依據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闢建15公尺寬之標準道路，以疏解市區內之擁塞車流，並有利於促進大園鄉地方之繁榮與發展。



今天完成拓寬工程的中華路至大觀路段，全長540公尺，計劃寬度為15公尺，為雙向各一條快車道，一條慢車道及寬1.2公尺的新築排水溝加蓋併兼具人行步道功能，工程總經費為17,399,780元。至於大園橋的拓寬工程，長約66公尺、寬15公尺，工程總經費為11,409,485元，預定今年8月份完工。

（資料提供：工務局）

桃園縣政府第 73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94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學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局

一、國中組

特優：八德國中。優等：同德國中。甲等：平南國中、光明國中、新屋國中、桃園國中、自強國中。

二、國小甲組

特優：元生國小。優等：莊敬國小。甲等：中原國小、建德國小、慈文國小、新坡國小、武漢國小。

三、國小乙組

特優：祥安國小。優等：觀音國小。甲等：上大國小、內定國小、中埔國小、青埔國小、潮音國小。

四、國小丙組

特優：圳頭國小。優等：內海國小。甲等：山東國小、龍源國小、上湖國小、芭里國小、永福國小。

五、觀摩學校：菓林國小。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指〕示：

一、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二、桃園燈會今年在中壢市泰豐工商綜合區舉行，感謝中壢市公所及各單位的全力配合，並請大家繼續加油。

三、對於即將卸任、退休或轉業的鄉鎮市長、各局室主管，在此致上最高敬意及謝意，感謝各位對本縣縣政的長年貢獻。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大園鄉公所

案由：有關本鄉桃 24 號道路上之「后厝橋」年久失修亟需拓寬重建乙案，提請審議。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本案經現場會勘後，如需改建，建請全部拆除重建；如不改建，則須加強結構部分。

決議：本案由工務局邀請專家評估，包含評估成本效益，評估後再陳核。

二、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擬修訂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為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管理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一）無計畫的施政必是零散無策略的，請各公所、各局室務必將中程計畫視為重要目標。除研發室草案之格式、內容外，請各公所、各單位將願景、總目標及執行計畫訂出；並研修過去所訂之中程計畫，再擬訂單位內的初步方案。

（二）針對跨局室的各相關協調及策略會議，應成立策略小組，下星期本人將與研發室、主任秘書研訂，由深具經驗之參議擔任各組召集人，以討論及修改研究計畫之內容。

（三）請研發室訂出時間表，即刻推動本案。

四、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修訂「桃園縣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標準」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自來水公司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轉由水資源會報中列管，請隨時與自來水公司保持聯繫。

三、運用縣內藝術家改善街道藝術家具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產業文化館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工商發展局持續進行本縣產業文化館案。

五、「M－台灣計畫」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研發室業已訂定初步草案，請持續推動。

六、交流道口違建拆除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惟應貫徹執行，展現持續進行之決心。

陸、臨時動議

一、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95 年度縣道 113 線示範道路案（詳如書面）。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補充建議：

目前管線地下化工程如採行變電箱地下化之技術，則可解決目前屢遭民眾抗爭之推動瓶頸。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報告：

國內目前尚無變電箱地下化之技術。

楊梅鎮公所羅鎮長煥鑪補充建議：

因民眾對管線地下化的電磁波有所疑慮，造成抗爭不斷，本案縣府應組成專責機構，各公所也應積極面對。

主席裁示：

（一）管線地下化係邁向先進國家之必然趨勢，本縣應全力以赴，新建道路應以管線直接地下化為原則。針對民眾的抗爭，請各單位予以溝通協調，並發揮公權力。本縣示範道路之管線地下化，推行至今，深獲好評，所以各公所務請村里長積極溝通協調，若有困難可向推動成功之村里汲取經驗。

（二）請各公所未來相關工程除主要幹道外，亦可針對次要幹道推行管線地下化。

（三）請各單位支持交通局之示範道路案。

二、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報告：

請本府成立「老街溪加蓋案問題處理專案小組」（詳如書面）。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一）本案當年係由中壢市公所主導，問題關鍵在於其較河川治理線寬度短差3公尺，但目前老街溪業已改為縣管河川，本案可請水務局重行查核河川應具寬度。

（二）本案因部分為違建及消防安全不合格者，故僅核發部分使用執照。

（三）本案係十數年前所規劃，但為考量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前先進國家已不再進行河川加蓋。本案解決之道仍須由中壢市公所主導，本府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協助。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一）本案之使用執照用途為河川加蓋點，並由原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加註不准當臨時攤販使用。

（二）本案應由中壢市公所主導，本府相關局室盡力予以協助，給予當年承購之攤商公平合理之交代，並重行檢討公共安全問題。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本案須俟老街溪治理完畢，並且在不影響防洪功能之情形下，方能予以開放。

（二）本案須與所有權人約定應符合現今消防標準，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本案開放後須善加管理，且所有權人需付回饋金，以免有圖利之嫌。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在都市計畫分區上，本案屬河川區，與商場所屬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不相容。

主席裁示：

（一）本案應以公共安全及大眾利益為最優先，而非僅考量少數人之利益。請水務局針對老街溪進行公平合理之分析及研究，並訂定出時間表，如研究結果可接受河川寬度32公尺，則可進行本案之後續處理；如研究結果為不能接受，則本案便應依法拆除，以維護廣大縣民之身家安全。

（二）本案所有權人之損失應依法處理，而非由政府代替建商賠償。

三、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

性騷擾防治法業已於本（95）年2月5日正式實施，本法係取代原兩性工作平等法，本局將依本法第6條規定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刻正進行組織規程草擬。

四、楊梅鎮羅鎮長煥鑪、大溪鎮曾鎮長榮鑑、復興鄉林鄉長誠榮等發表卸任感言。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略。

捌、散會〈上午10時15分〉。

桃園縣政府 95 年 02 月 08 日第 732 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林副市長翁謙
中壢市公所　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　楊主任永誠
八德市公所　方代理市長力脩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游主任秘書益宏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劉課長奕發
復興鄉公所　林鄉長誠榮
龍潭鄉公所　曾專員德炆
大溪鎮公所　曾鎮長榮鑑
楊梅鎮公所　羅鎮長煥鑪

桃園縣政府第 49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　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辦事員　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指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　　由：為設置本府城鄉景觀會報案，提請討論。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城鄉景觀會報成員請加列文化局，對於公共藝術部分應有助益。
（二）在工務局分工項目部分，不只是事後違章建築管理，請在核發建照或設計審議時，即規劃管理機制。
（三）城鄉發展局在都市計畫開始時，包含容積率、建蔽率或公共空間等部分的審議，重點皆放在事後的取締部分，對於事先的規劃請再作修正。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廖副座特別提到文化局部分，除公共藝術部分外，應包含社區總體營造的範圍。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在縣內各遊樂區綠美化輔導部分，建議將休耕農田的綠美化部分列入城鄉景觀的改造。

主席裁示：

請就上列所提建議修正。另修改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目前協調機制先予建立，以後再改為每季召開一次。

本案修正通過。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工務局在南崁溪污染整治部分，已完成3個淨化的案子，於3月底完工。另附近廠商及民眾同時也辦理認養與簽約的手續。

朱參議九龍補充建議：

（一）在廠商管理的水污染排放部分，書面資料所提第一次違規時進行勸導，在法律的觀點，違規以後就不能再進行勸導。

（二）在防止廢棄物入侵部分，農曆年前聯合報報導，於嘉義水上鄉有6輛聯結車亂倒垃圾，發現是來自桃園外倒，必須特別注意。

（三）縣內掩埋場的設施，如楊梅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皆在3年前已規劃，惟至目前尚未完成。

（四）環科部分是國內的一大創舉，希望能帶動國內的環保建設，應在法規制度面上給予配合，在政策面上要有前瞻性。

（五）請承辦單位注意，提報如永續發展委員時，要注意地方的特性，或有委員已退休、或不在國內者，不要再行簽報。

（六）蘆竹鄉中福地區鎘污染部分，建請至台南市環保局觀摩，因為在污染處理及民眾賠償方面，都做了一個很好的典範。

主席裁示：

決心很重要，環保的工作就在於決心，如何能除惡務盡，而非養虎為患，成敗關鍵即在於決心。

二、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桃園市的老舊社區，尤其是火車站鄰近地區，城鄉局應縮短研究發展的時程，儘快納入未來施政重點，希望在縣長任內可以看到績效。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一）有關桃園火車站部分，過去已列入城鄉發展的11項委託案中，包括高鐵、捷運週邊的管制等。

（二）有關景觀綱要計畫，雖然景觀法尚未通過，但已依其草案的精神，訂出重點景觀所在地，利用改善計畫將可落實景觀會報的目的，而目前所須努力的是訂定相關的子法，以利執行時有法律依據。

（三）有關行政院內政部競爭型計畫，須於6月份提報，請城鄉局把握時程。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都市更新是未來相當重要的工作，現階段執行最大的障礙在於法令不完備，而在修法不易的前提下，建議由公有土地開始落實較有成效。

主席裁示：

2月17日（星期五）於渴望區舉辦研習會，請所有主管、參議、祕書、和新當選的鄉鎮市長參加，就相關法令與計畫辦理研習，其內容包含都市規劃、都市更新、景觀設計和未來願景部分等，邀請專家演講並進行會後討論。

三、財政局歐局長美鑾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公有財產的清查和公有土地的管理非常重要，去年桃園縣土地因徵收、受贈或出售等變動原因，土地的公告現值有2183億元，比91年6月清查前的989億元，增加近1400億元。

（二）桃園縣經過近幾年的努力，各鄉鎮市公所年底的結算盈餘每年都有增加，請各業務單位在簽補助案或建設分配補助款時，務必先考量事實上的工程規範為何，各公所依其財政狀況負擔一定的比例。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縣長致力招商創造很多稅收，若不節省支出，將來收支也會發生問題。上次會議中縣長曾指示減少紙張的用量，請研發室參考台北市作法，於開縣務會議或主管會議時，使用PC代替紙本資料。各局室也應從每個細節思考如何節流，因為節省1塊錢效果將比賺1塊錢效益更大。

主席裁示：

可節流的部分還有很多，如電腦的購買及使用皆須重新檢討，管制要嚴格落實，例如電腦設備應可使用5年，請各單位要建立勤儉觀念。

四、主計室李主任元貴補充說明95年2月3日府主一字第0950029190號函規定（如補充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特別注意中央補助的比率。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護岸工程爭議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重劃區雨、污水系統整體規劃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建立家暴案件通報之標準作業流程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建立校園通報系統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六、建立衛生醫療體系之家暴防治通報系統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七、警察局對於家暴高風險家庭及兒少案件處理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建立寄養家庭之評估及管考制度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民間安置機構不足之問題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進入安置機構後之個案追蹤、管考及輔導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針對多數民眾陳情，在建管、使管的發照程序上應有所改革，請主秘和郭蔡局長、及歷任工務局長或副局長，組成專案小組，就建管、使管部分進行診斷，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辦理時效。
二、再次提醒下星期五渴望園區的研討會，請各位主管皆能參加。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018216 號
附　　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二、營建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橡膠、廢瀝青混凝土等廢棄物。

三、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在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境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指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回收、處理、再生利用之場所，簡稱土資場。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破碎、分類、混合、回收再生利用、加工再利用等多元化處理機具設備或功能。

七、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　四　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處理為原則，分類方式須載明於工程計畫書內，且不得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營建混合物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清除處理。

第　五　條　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出之營建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或無法完全分離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清除處理。

第二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　六　條　土資場設置基地，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未規定者，其基地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第　七　條　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應檢附環境地質資料）

二、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但經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者。

第　八　條　申設土資場應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由本府工務局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辦理初審、現勘審查、複審，經初審及現勘審查通過再行複審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

收容處理場所涉建築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

第一項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初審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應包括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並自許可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並申請啟用許可，逾期設置許可失效。

第一項申設應備文件、作業流程及審查小組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　九　條　轄內合法登記、正常營運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廠、水泥廠、瀝青拌合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既有處理場所，欲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者，應向本府依法申請核准作為收容場所。

第　十　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間，本府得隨時加以抽查，抽查之方式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妨礙公共交通者。

三、妨礙公共衛生者。

四、違反營運計畫者。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時應逐件經本府核准並向本府繳納管制及許可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土資場申請計畫核定使用期限為五年。土資場於使用期滿三個月前，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十三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即向本府申請營運終止以取得封場證明文件。封場後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按許可年處理量繳納每立方公尺各新臺幣十元之保證金及管理費，展延亦同。

前項保證金之用途、繳納、運用及退還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縣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並於每月五日前統計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處理月報表，報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備查。

第三章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向本府申請核備。

第十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之姓名、年籍、營業所、住所、聯絡電話。

二、經建築師簽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照核准圖已加註者檢附圖說）。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運送時間、路線、車數、處理作業方式、時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最大處理量；該收容處理場所之核准收容，倘係處理量以公噸為單位管制者，應詳載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不可有超量收容。

四、環保項目及污染防治說明，收容處理場所倘為外縣市，應檢具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點，不得位於水污染管制區之證明文件。

五、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設立文件。

六、承造人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列印附卷。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本府發函准予核備，並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承造人於獲通知函後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送本府：

一、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核備函。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表一A)，及處理紀錄表（附表二、附表三），（應依表列相關資料逐一填妥，並將施工計畫書核備函所副知之文件序號一併填寫）。

本府核對前項資料後，核對施工計劃書副本，並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核章後，發函承造單位取回，並副知本府警察局（交通隊）、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單位。處理地點為外縣市時，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單位、警察局及工程起、承、監造人，請各依職權辦理。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及運送處理完成時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或運送處理完成備查時上網查核。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實際產出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造人應確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前，工地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四聯單）簽名。

三、清運業者駕駛人核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無誤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備相關主管單位攔檢。

四、清運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合法收容場所業者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五、清運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承造人留存，承造人應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附表二、附表三）

六、承造人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處理紀錄表（附表三）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處理紀錄表影本，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府。如處理地點為外縣市時，承造人並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完成時，應於下列各階段報驗時檢送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處理紀錄表（正本），收容處理場所所出具之收受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報勘驗：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或一樓版）報驗（如屬分階段報驗應提出書面、圖說，說明於最後

階段報驗時檢附）。

三、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之建築工程同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雜項執照整地工程應於申報完工前辦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第四章　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環保項目、處理權責、違規罰則等事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公共工程工程施工管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本府。核准之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境保護主管單位。

第二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同意，工程主辦（管）機關依其處理地點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資料影本。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第二十六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經審核通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後，應取得本府核發編定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並發給承包廠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附表一Ｂ）及處理紀錄表（附表二、附表三）。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條　承包廠商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承包廠商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將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及處理紀錄表送工程監工單位辦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經監工單位簽證後，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送請原轉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一條　承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並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若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情事者，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涉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後段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恢復原使用目的及功能或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本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除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

第三十七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移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勒令停工外，並將行為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

第三十八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依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規定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三十九條　為維護本縣環境衛生，對於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本縣境內，本府得另訂年度總量管制規定。

第四十條　經本府核准之經營業者，基於自律應成立公會或委託專業團體協助本府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A 桃園縣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　聯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9）	

核發單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表一B 桃園縣運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　聯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9）	

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泥土)，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5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表二 桃園縣營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面）

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彙整單位、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簽名	彙整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工程流向管制編號：係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公共工程請填工程編號。

4.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公共工程請填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A面與B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附表三 桃園縣營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B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備註：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 證明序號即為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證明文件之序號。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018218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暨「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暨「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核定本）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或第三職等	二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021446 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十一(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95030388 號
附　　件：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罰鍰，本府訂定之裁罰基準自 95 年 1 月 27 日生效。有關其裁罰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基準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依違規面積大小、挖填土方量，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標準如下述：
（一）違規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逾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加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一千平方公尺者，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二）違規開挖填土（挖填量分開計算）整地或堆置土方量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處

罰鍰新台幣六萬元；逾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加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一千立方公尺者，以一千立方公尺計算。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案件，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罰鍰依前條罰鍰處分標準起逐次提高一・五倍罰鍰，至改正為止，每次罰鍰處分最高新台幣三十萬元。

四、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者，主管機關得視下列行為減輕或加重其罰鍰，惟每次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六萬元，高於新台幣三十萬元。

（一）在地勢平坦且情節輕微者，依本罰鍰處分標準金額減輕至多二分之一。

（二）違規地點發生於土石流危險溪流、地質敏感易崩塌地區、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者，依本罰鍰處分標準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行為發生於防汛期（五月至十月）者，依本罰鍰處分標準金額至多加罰二分之一。

（四）行為人為累犯者，按違規日往前計一年內於本縣之違規次數計罰，依本罰鍰處分標準金額每次加罰二分之一。

五、在林業或農業用地上進行非農業使用之違規行為、或從事農、林、漁、牧業使用有致生水土流失災害，即依本罰鍰標準規定處以罰鍰。

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為致生水土流失，除依本標準處以罰鍰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三）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四）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五）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六）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七）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

（八）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縣長　朱 立 倫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320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梁玉峰君申請全英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全英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梁玉峰）、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760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梁玉峰君。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62964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禾協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禾協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三人）、所在地：中壢市榮民路160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信箱（信箱：hsds.hsds.@msa.hinet.net）。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林三人。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64124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林王秀治君申請「泛宇開發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泛宇開發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王秀治）、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83號16樓之4。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i031.century21.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林王秀治。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442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吳世裕君申請「昌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昌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世裕）、所在地：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12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http://www.ct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世裕。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537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宗儒君申請「昇耕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昇耕企業社（負責人：李宗儒）、所在地：中壢市環中東路 908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

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李宗儒。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440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太設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太設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韓敬義）、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72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RCS 全方位資訊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或加盟總部消費者網站（網址：www.pacific.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韓敬義。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414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許英漢君申請德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德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英漢）、所在地：桃園大園鄉南港村 7 鄰許厝港 71 之 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英漢。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575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九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九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奎英）、所在地：桃園市同安街 17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王奎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601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莊育琳君申請「大莊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莊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玉琳）、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4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住商不動產 web 房管系統（含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檔案、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期限，同本公司執行業務期限。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信箱（網址：www.hbhousing.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莊育琳。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692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星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星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馮輝龍）、所在地：桃園市文中路 747 號 1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www.Neo-vision.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馮輝龍。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690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鑫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鑫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秉豐）、所在地：桃園市鎮一街 11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www.Neo-vision.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范秉豐。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722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許明鎮先生申請聯宏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聯宏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明鎮）、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和平路 17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明鎮。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722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郭冠廷君申請長誠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誠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冠廷）、所在地：桃園市大有路 557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郭冠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66891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賴峋媛君申請「天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天王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峋媛）、所在地：桃園市鎮南街58之3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

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http://www.天王房屋.tw/或 http://www.ct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管理部主任－胡政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572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徐清庚君申請千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千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清庚）、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8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張淑珍。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564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林德財君申請「日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德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德財）、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忠一路 14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zh88168@zh88.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林財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688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賴順鵬君申請遠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遠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順鵬）、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新榮路 329 號。

二、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義民店（桃園縣平鎮市義民路 236 號 1 樓）

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七、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八、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九、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十、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一、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賴順鵬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835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穎君申請西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西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穎）、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8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出價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管理部經理－詹協增。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835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古清棟君申請「省台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省台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古清棟）、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萬壽路 3 段 5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古清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755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築玉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

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築玉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負責人：胡正益）、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74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胡正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997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梁玉峰君申請「桃德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德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梁玉峰）、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352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

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梁玉峰。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69843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溫秀鳳君申請「信德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信德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溫秀鳳）、所在地：桃園市三民路2段218巷4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溫秀鳳。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985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顏美玲君申請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美玲）、所在地：桃園市鎮一街 11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Neo-vision.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員工：陳郁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6998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簡嘉慶君申請「協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協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簡嘉慶）、所在地：桃園市天祥五街 5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簡嘉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13886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日廣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日廣。

二、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 00006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廣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新興街 68 巷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1388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劉光義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劉光義。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10 號。
三、事務所名稱：金鼎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80-1 號 7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1388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葉雲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葉雲朗。
二、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 001218 號。
三、事務所名稱：葉雲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高城七街 15 巷 10-3 號 4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1982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盛弘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5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盛弘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507162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542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臧幼賢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恩德街 48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1982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六一營造有限公司甲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 月 13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48236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六一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簡鴻基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 A 字第 A0463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青田街 9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1896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寶億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寶億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5039141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2036-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盧至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正大街 56 號 4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50018763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劉[redacted]鈺君違反土石採取法事件，本府 93 年 8 月 10 日府商公字第 0930205914

號處分書及罰鍰繳納單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劉[redacted]鈺君前於 93 年 5 月 28 日於本縣觀音鄉白沙屯段下埔頂小段 11-1 地號土地未經核准採取土石，經本府查獲並依違反「土石採取法」於 93 年 8 月 10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30205914 號處分書，處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在案（罰鍰編號：093A310040），處分書並以雙掛號郵務投遞方式送達，惟因應受送達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未向行政機關陳明，致上開處分書無法送達，奚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件處分書正本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向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惠請本府行政局張貼於公告欄及桃園市公所昭示，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50018773 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劉[redacted]鈺君違反土石採取法事件，本府 93 年 11 月 10 日府商公字第 0930292684 號處分書及罰鍰繳納單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劉[redacted]鈺君前於 93 年 6 月 12 日於本縣八德市廣隆段 882 地號土地未經核准採取土石，經本府查獲並依違反「土石採取法」於 93 年 11 月 10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30292684 號處分書，處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在案（罰鍰編號：093A310049），處分書並以雙掛號郵務投遞方式送達，惟因應受送達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未向行政機關陳明，致上開處分書無法送達，奚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件處分書正本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向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領取。
三、本公示送達惠請本府行政局張貼於公告欄及桃園市公所昭示，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 09500197811 號
附　　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8、12、13、14、15、16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32 條。
三、旨揭修正條文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前開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之設置，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本府爰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前項說明，訂定「桃園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鄉鎮市辦理喪葬設施設置之依據。
二、又殯葬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同日廢止，本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失其依據，故將殯葬管理條例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之該條例施行細則授權及補充規定，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目的，考量本縣地方文化的特殊性，因地制宜，特依自治權限對「殯葬管理條例」未為規定部分，以本縣自治條例予以明文補充規範之。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共分四章，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揭示立法目的、本縣各級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二條）
（二）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規範本縣殯葬設施之設置；私立公墓設置之最小面積；殯葬設施之設置流程及應備文件；殯葬設施之設置標準；殯葬設施啟用及應備文件。（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三）第三章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死亡者身分確認；墓區的劃分與基準；舊有公墓之使用；公私立公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無主墳墓的認定；遷葬補償金之查估認領流程、流程及應備文件。（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四）第四章附則：規範殯葬設施修繕流程及應備文件。（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授權縣（市）訂定有關設置標準部分，計有第六條第二項（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第十六條第三項（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標準）、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公墓之墓基面積規範）等三項，為使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符合殯葬、消費者保護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對人民及有關機關申請案有標準作業程序，故將有關殯葬設施設置標準審議相關規定，合併訂定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桃園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名稱
	第一章 總則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分章修訂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縣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殯葬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1.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業已廢止，原自治條例失其依據。 2.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修訂條文。
	（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喪葬設施，係指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及其他喪葬設施。	殯葬設施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已明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桃園縣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縣喪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條號及文字修正）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三條 本縣及鄉（鎮、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條 鄉(鎮、市)公所應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公立喪葬設施。 鄉鎮市公墓委託公私立法人合作經營之事業計畫應提請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彰化縣自治條例規定修正。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得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殯葬設施。 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依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如下：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設置私立喪葬設施。	一、第一項配合法規變更文字修正。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標準。 三、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二項面積限制。

	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不在此限。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紀念樹)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第六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送鄉（鎮、市）主管機關初審後，轉縣主管機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經營者之證明文件：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前項第九款文件，報本府核准。	第六條　申請設置、增建或改建私立喪葬設施，應備具左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本府審核： 一、位置圖。 二、地籍圖。 三、配置圖說。 四、經費、概算。 五、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及地籍謄本。 七、無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證明書。 鄉(鎮、市)公所設置、增建或改建喪葬設施，應備具前項各款文件，報本府審核。 喪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及 開發使用。 非都市土地如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報本府同意設置，俟其用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高雄市、台中縣（市）及彰化縣自治條例規定修正。
	第七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各款地點距離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	第七條　喪葬設施之設置地點不得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環境保護、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公共利益。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及台中縣自治條例規定修正並增訂適當距離之審酌標準。

	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其中第一款不得少於三百公尺，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無償供人埋葬之私有墳墓用地，不在此限。		
	第八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備：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 六、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第八條　殯儀館應有左列設施： 一、禮堂、靈堂。 二、停棺室。 三、冷凍室。 四、屍體化粧室。 五、解剖室。 六、消毒設備。 七、污水處理設備。 八、停車場。 九、接屍車、靈車。 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一、辦公室。 十二、圍牆。 十三、盥洗及廁所。 十四、聯外道路。 前項第七款污水處理設備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第八款停車場應具備相當規模，第十二款圍牆高度應有二公尺以上。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十六條規定及高雄市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殯儀館設施設置標準。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九、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二、公共衛生設備：一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十三、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九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撿骨室：一室以上，具有真空灰塵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一台以上，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	第九條　火葬場應有左列設施： 一、火葬爐。 二、金爐。 三、祭堂。 四、停棺室。 五、骨灰室。 六、停車場。 七、接屍車。 八、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九、污水處理設備。 十、圍牆。 十一、盥洗及廁所。 十二、聯外道路。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十六條規定及高雄市自治條例規定修正火化場設施設置標準。

	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之規定。 三、祭拜棧：一處以上，並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個小客車停車位。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火葬爐、第二款金爐應具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第九款污水處理設備均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第四款停棺室、第七款接屍車應具屍臭防制措施或設備、第六款停車場應具備相當規模、第十款圍牆高度應有二公尺以上。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備：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納骨龕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二、祭祀設施：祭拜棧一處以上，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	第十條　靈(納)骨堂(塔)應有通風、採光、防震、防颱、防盜及祭祀設施。 未設置殯儀館地區，公立靈(納)骨堂(塔)應設有簡易治喪場所。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五、十六條規定及高雄市自治條例規定修正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標準。

	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標準：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其設計耐用期限達十五年以上。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箱，納骨箱棟距應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七、給水設備：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八、照明設備：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	第十一條　喪葬設施周圍應種植花草樹木，以綠化、美化環境。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十六條規定及高雄市自治條例規定增訂公墓內設施設置標準。

	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二條　本縣山地鄉之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　墓基。 二　公共衛生設備。 三　排水系統。 四　給水及照明設備。 五　墓道。 六　停車場。 七　聯外道路。 前項設施標準，適用前條之標準。	（新增）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及本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訂定本縣山地鄉之公墓。
	第十三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並於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 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三、現場照片（載明各應有設施）。 四、消防安檢證明，設納骨櫃位者，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五、室內裝修證明。 六、設備來源證明。 七、設施配置圖。 八、經營者證明文件。 九、營運計畫。 十、收費標準。 十一、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前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	第十二條　喪葬設施設置完竣，應經本府檢查合格，始得啟用。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高雄市、台中縣（市）及彰化縣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殯葬設施報准啟用流程及應備文件。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四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五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	（新增）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高雄市、台中縣（市）及彰化縣自治條例規定新增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關核准延長。		
	第十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新增）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高雄市、台中縣（市）及彰化縣自治條例規定新增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
	（刪除）	第十三條　鄉(鎮、市)公所經查明喪葬設施有違反第七條規定之情事，當遷移或停閉者應載明左列事項報本府核備： 一、名稱。 二、所在地點。 三、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 四、遷移或停閉後之善後處理方法。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已明定。
	第十六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我國駐外機關。驗核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前項外國文件應由申請人翻譯成中文並經依公證法規定認證。 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申請火葬場或殯儀館，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未檢附，殯儀館得依家屬或有關機關之請求，暫予停放屍體，但不得處理。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書係指各款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高雄市、台中縣（市）及彰化縣自治條例規定修正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流程及應備文件。
	（刪除）	第十五條　死亡未逾二十四小時，及非經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火葬許可證者，屍體不得火葬。 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經檢察官相驗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已明定。

		之屍體非經檢察官許可，不得火葬。	
	第十七條　低收入者使用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其比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十六條　低收入者火葬時，應減免收費；其比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十九、二十條規定，高雄市及台中縣（市）自治條例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使用費收取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覈實收費，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 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　公立喪葬設施使用費收取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經民意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併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私立喪葬設施使用費收取標準，應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修正。
	（刪除）	第十九條　喪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酌置約聘僱技術人員。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已明定。
	（併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申請火葬場或殯儀館，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未檢附前，殯儀館得依家屬或有關機關之請求，暫予停放屍體，但不得處理。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書係指各款文件之一： 一、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二、使用日期。 三、使用地點或位置。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喪葬設施管理人員應經常檢查喪葬設施，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骸、骨灰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已明定。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喪葬設施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喪葬設施處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機關轉報其上級機關核備。	行政作業無須以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	（新增）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及

	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謄本，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 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如需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台中縣自治條例規定新增無主墳墓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遷葬申請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遷葬核准文件（含遷葬計畫）。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三份。 三、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印本四十五份。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遷葬申請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墳墓遷葬查估補償基準（如附表）補償之，補償費由遷葬申請機關負擔。 墳墓遷葬，由遷葬申請機關配合執行機關辦理遷葬。	（新增）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及台中縣自治條例規定新增應行遷葬之墳墓處理流程及應備文件。
	第二十一條　墳墓認領人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遷葬申請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一、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認領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前項文件無法取得齊全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里、鄰長出具證明代替之。逾第一項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	（新增）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及台中縣自治條例規定新增應行遷葬之墳墓認領流程及應備文件。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喪葬設施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三、六十四條已

		於受理代辦喪葬業務或勞動服務時，不得巧立名目，偽機詐財，如經發現函請司法機關辦理。	明定。
	（刪除）	第二十四條　私立喪葬設施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委託代辦葬儀業務不得違反公序良俗，違者函請司法機關辦理。	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一、五十三及六十七條已明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前項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准： 一、原墳墓照片。 二、申請者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三、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五、地點範圍之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八、其他證明文件。 私人墳墓修繕自核准施工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備查。修繕期間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	（新增）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及台中縣自治條例規定新增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修繕流程及應備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1897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嘉得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得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54740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8928-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周義玉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 30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18600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黃茂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黃茂。
二、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 00031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大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紹興街 14 號 5 樓之 1。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18601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柏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柏蓉。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523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柏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二段 61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2033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合華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林合華。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12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合華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 99 巷 20 號 3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2064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鉉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鉉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鉉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07571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2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戴祥圳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葉宗弦（建築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中山里環東路 491 號 3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陸佰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02240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2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236,053,984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4.12.07	噸	2,500.00	$11,500	$28,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52LP
鋼筋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4.12.06	噸	1,000.42	$11,500	$11,504,83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53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鉅輝	94.12.12	噸	202.94	$11,600	$2,354,104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54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4.12.19	噸	2,488.58	$11,500	$28,618,67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55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5.01.03	噸	1,000.12	$11,500	$11,501,38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56LP
鋼胚	130 角*06.00m	興鋼	KMK	95.01.13	噸	10,000.00	$11,220	$112,2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1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5.01.17	噸	2,500.00	$11,850	$29,625,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2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5.01.18	噸	1,000.00	$11,500	$11,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3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236,053,984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2289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勝隆土木包工業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勝隆土木包工業 95 年 1 月 17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勝隆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李忠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陽明 11 街 72 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登記證字號：工土字第 0101 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七、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2288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榮泰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 月 17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工商發展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府商登字第 094053165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榮泰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盛勳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興路 291 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168-000 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2288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鴻辰土木包工業申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冊乙案，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依鴻辰土木包工業 95 年 1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鴻辰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鄒鶴
三、營業地址：八德市興豐路 826 號 1 樓
四、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組織性質：獨資
六、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47-000 號
七、營利事業組一編號：66969938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2365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 95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 09531547660 號函暨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元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A06646-001 號
四、負責人：周忠壽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榮波（土木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3 段 147 巷 28 弄 12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24903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郭宜人事務所遷移台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南市政府 95 年 1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09514502810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暨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郭宜人。
二、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 000389 號。
三、事務所名稱：郭宜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游泳路懷恩巷 2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24610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金順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張金順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69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張金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益壽一街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29242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王金信事務所遷移台北縣，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縣政府 95 年 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0950038738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暨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王金信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897 號。
三、事務所名稱：信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文化三路 78 巷 26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地行字第 0950000125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 95、01、02 桃地行字第 0950000047 號函通知予應受送達人林芳羽女士。
依據：「桃園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份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所受理張永川等七人申請塗銷桃園市中路段 2060 地號土地「未辦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註記登記乙案，經本所依現行登記資料公告三個月，並以本所 94、08、24 桃地行 0940007523 號函及 95、01、02 桃地行字第 0950000047 號函通知其他共有人，惟因旨揭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前開通知函正本由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來本所行政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四樓〕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本公示送達張貼於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及本所公告欄，並刊登於桃園縣政府公報。

主任　高 清 標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地行字第 0950000125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 95、01、02 桃地行字第 0950000046 號函通知予應受送達人林芳羽女士。
依據：「桃園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份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所受理張永川等六人申請塗銷桃園市中路段 2061、2061-4 等地號二筆土地「未辦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註記登記乙案，經本所依現行登記資料公告三個月，並以本所 94、08、25 桃地行 0940007299 號函及 95、01、02 桃地行字第 0950000046 號函通知其他共有人，惟因旨揭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前開通知函正本由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來本所行政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四樓〕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本公示送達張貼於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及本所公告欄，並刊登於桃園縣政府公報。

主任　高 清 標

縣政活動預告

第四屆桃園縣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01/18－2006/02/19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853 謝小姐



印象・美感一眸心豪水彩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1/24－2006/03/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608



「箏」情相對親子歡樂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3/04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愛戀邱比特 情繫桃花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6/04/08
活動地點：味全埔心牧場　歐氏雕塑庭園
洽詢專線：03-3356110

